

外国有关廉政法规选编

7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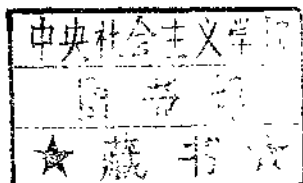
74111

外国有关廉政 法规选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组编



20005962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外国有关廉政法规选编

编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组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排版/ 中国政法大学印刷厂
印刷/ 通县向阳印刷厂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5 字数/235千
印次/1989年7月北京第1版 198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

ISBN7-5620-0275-4/D·227

定价/3.60元

目 录

苏 联

苏俄人民委员会关于贿赂行为的法令.....	(1)
-----------------------	-------

(1918年5月8日发布)

苏俄人民委员会关于同贿赂行为作斗争的法令.....	(2)
---------------------------	-------

(1921年8月16日发布)

苏俄刑法典(节录).....	(2)
----------------	-------

(1922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关于修改刑法典第 114 条的法令.....	(6)
--	-------

(1922年10月9日)

苏俄刑法典(节录).....	(7)
----------------	-------

(1926年11月22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关于修改刑法典的 决议.....	(11)
------------------------------------	------

(1927年10月27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关于修改刑法典的 决议.....	(13)
------------------------------------	------

(1928年5月28日)

苏俄刑法典(节录).....	(14)
----------------	------

(1960年10月27日苏俄第5届最高苏维埃第3次会议通过)

1978年1月1日最后修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监察法.....	(21)
------------------------	------

(1979年11月3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

波 兰

波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节录）……………（37）

（1982年9月16日国务委员会颁布）

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守则……………（39）

（1984年7月22日部长会议主席公布）

**在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中公民的权利和机关工作人员
的义务……………（40）**

（1984年7月22日部长会议主席公布）

匈牙利

**关于实施部长会议关于国家行政和司法人员工作关系一
些问题法令的实施条例（节录）……………（42）**

（1973年12月27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劳动部长颁布）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法典（节录）……………（44）

（1968年1月12日公布 1979年8月修订）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义务、权利
与责任的条例（节录）……………（45）**

（1989年2月19日部长会议公布）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刑法典（节录）……………（51）

（1960年7月18日公布）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节录）……………（54）

（1968年6月21日大国民议会通过，1973年修订）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党和国家领导干部必须申报私
有贵重物品法……………（59）**

（1980年10月17日大国民议会通过）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节录）……………（62）

（1951年2月公布，1959年6月修订）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节录）……………（65）

（1952年5月23日通过）

蒙古

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节录）……………（68）

（1942年1月27日小呼拉尔会议批准，1947年10月30日最后修订）

朝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72）

（1950年最高人民会议第5次会议通过）

法国

法国刑法典（节录）……………（75）

（1810年2月12日公布，1975年最后修正）

法国公务员总章程（节录）……………（81）

（1959年2月4日发布 1978年7月17日修订）

联邦德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官员法（节录）……………（85）

（1953年7月14日联邦议会通过 1980年5月26日修正）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节录）……………（89）

（1953年8月26日公布 1976年5月18日修正公布）

意大利

意大利刑法典（节录）……………（98）

（1930年10月19日公布，1988年10月修正）

瑞士

瑞士联邦宪法（节录）……………（103）

（1875年制定，1974年5月29日修正公布）

瑞士联邦公务员章程法（节录）……………（104）

（1927年6月30日制订，1979年7月1日修订）

瑞士刑法（节录）……………（108）

（1937年12月21日公布，1971年3月18日修正）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联邦行政机构组织管理法（节录）……………（110）

(1978年9月19日制订)

奥地利

奥地利刑法(节录).....(111)

(197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

西班牙

西班牙刑法典(节录).....(115)

(1944年7月19日公布, 1971年11月15日第3次修订)

日本

刑法(节录).....(125)

(1908年4月24日公布, 1954年最后修正)

职员的惩戒.....(126)

(1971年12月23日人事院修正发布)

日本内阁会议关于严肃官厅纪律的决定.....(128)

(1973年10月30日内阁官房长官发布)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节录).....(129)

(1974年颁布)

日本关于当前严肃纪律和端正行政财政风气的

方针(节录).....(136)

(1979年11月9日内阁官房长官发布)

印度

印度全印文官行为条例(节录).....(138)

(1954年)

印度刑法典(节录).....(142)

(1860年10月6日颁布, 1953年8月1日最后修订)

新加坡

反贪污法案.....(147)

(1938年3月16日颁布)

泰国

泰国刑法(节录).....(164)

(1956年公布)

南朝鲜

韩国刑法 (节录)	(169)
-----------------	-------

(1953年9月18日公布, 1975年3月25日修正)

美 国

美国文官法 (节录)	(172)
------------------	-------

(1883年1月16日通过 1934年6月10日修正)

美国模范刑法典 (节录)	(172)
--------------------	-------

(1962年美国法律协会发布)

在阳光下的政府法 (节录)	(177)
---------------------	-------

(1976年9月13日修正)

加拿大

加拿大刑法 (节录)	(185)
------------------	-------

(1971年公布, 1973年修正)

格陵兰

格陵兰刑法典 (节录)	(190)
-------------------	-------

(1954年3月5日通过)

巴 西

巴西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节录)	(191)
-----------------------	-------

(1940年12月7日颁布)

埃 及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国家文职人员法 (节录)	(195)
----------------------------	-------

附 录

台湾地区

公务员服务法	(202)
--------------	-------

(194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

公务员惩戒法	(205)
--------------	-------

(1948年4月15日修正公布)

刑法 (节录)	(210)
---------------	-------

(1954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

监察法	(213)
-----------	-------

(1967年 8 月28日修正公布)

戡乱时期贪污治罪条例	(219)
------------------	-------

(1973年 8 月17日修正公布)

惩治走私条例(节录)	(222)
------------------	-------

(1978年 1 月23日修正公布)

香 港

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224)
-----------------	-------

(1955年 6 月10日)

防止贿赂条例	(241)
--------------	-------

(1971年 6 月14日)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	(279)
--------------------	-------

(1974年 2 月15日)

后 记	(295)
-----------	-------

苏俄人民委员会 关于贿赂行为的法令

(1918年5月8日发布)

第1条 在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担任职务的人员（例如：苏维埃政府的公职人员，工厂委员会、户籍委员会、合作社理事会、工会及诸如此类的机关、组织或团体的委员、会员或职员），因为执行职务，或帮助其他机关公职人员执行职务，而收受贿赂的，判处5年以上的剥夺自由附带强制工作。

第2条 对下列人员应当判处同前条相同的刑罚：（一）行贿的有罪人；（二）向职员行贿的教唆犯、帮助犯及一切有关的人。

第3条 受贿或行贿未遂的，应当按照既遂罪处罚。

第4条 贿赂行为加重刑罚的情节是：（一）职员利用其特别权限的；（二）职员违反自己的职责的；（三）勒索贿赂的。

第5条 如果行贿或受贿的有罪人属于有产阶级，而利用贿赂来保持或取得同所有权有关的特权的，应当判处最艰苦的强制工作并没收全部财产。

第6条 本法令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行贿如果是在本法令公布以前实施，而从公布本法令的那一天起3个月内将行贿情形报告审判机关的，对其行贿行为免于追究。

苏俄人民委员会 关于同贿赂行为作斗争的法令

(1921年8月16日发布)

为了修改1918年5月8日关于贿赂行为的法令(《苏俄法规汇编》1918年第35期第467号),人民委员会特作如下决定:

一、担任国家的、联合组织的或者公共组织的人员,如果在职责范围内,为了行贿人的利益执行属于自己职务范围内的某种行为,因而亲自或者经由中间人用任何形式收受贿赂或者企图收受贿赂的,判处剥夺自由,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

二、具有下列情节的受贿行为加重处罚:(一)公职人员有特别权限的,(二)职员违背职责的,(三)勒索贿赂的。

三、介绍他人实施第一项所规定的罪行,或者窝藏受贿人的,判处剥夺自由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

四、行贿人及时报告勒索行贿情事或者协助揭露贿赂案件的,免于处罚。

苏俄刑法典(节录)

(1922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

分 则

第二章 职务(服务)上的犯罪

第105条 滥用职权,即公职人员依仗自己所特有的职务地

位，实施职务上不必要的行为，这种行为的结果，破坏了机关或企业的正常工作、社会秩序或者个别公民的私人利益的，判处1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或强制工作，或者免职。

如果上述行为已发生特别严重的结果，或者是公职人员由于贪利或其他个人目的而实施的，判处1年以上严格隔离的剥夺自由。

附则 公职人员是指在某种国家的（苏维埃的）机关或企业中，或者在为了执行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及其他的全国性任务，由依法赋予一定的权利、义务和代表权限的组织、团体或者联合会中担任经常的或临时的职务的人员。

第106条 逾越职权，即公职人员实施显然超越法律所赋予他的权利和代表权限范围的行为的，判处第105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刑罚。

实施逾越职权的行为，如果同时使用暴力、武器，或者对被害人进行特别的折磨或侮辱被害人的人格，判处3年以上的剥夺自由，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最高的刑罚方法。

第107条 职务上的不作为，即公职人员不履行自己职务上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判处第105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刑罚。

第108条 用玩忽的态度来对待职务，即以不注意和漫不经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职责，以致在事务的处理上发生拖拉迟缓现象、在文牒上和表报上发生混乱现象、在职务上发生其他疏忽大意现象的，判处第105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刑罚。

第109条 损害政权机关的威信，即公职人员所实施的行为虽然同他的职责没有关系，但在劳动人民面前，显然是损害了他所代表的政权机关的名誉和威信的，判处第105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刑罚。

第110条 公职人员因为滥用职权、逾越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不作为及用玩忽态度来对待职务，致使中央的或地方的生产、分配

或供应等经济机构或者运输事业陷于混乱的，或者成立显然不利于国家的合同或契约的，或者发生各种破坏和浪费国家财产的情形致使劳动者利益蒙受损失的，判处5年以上严格隔离的剥夺自由；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最高的刑罚方法。

第111条 审判员由于贪利或者其他的个人目的而作出不公平的刑事判决的，判处3年以上的剥夺自由，并免除审判员职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最高的刑罚方法。

第112条 实施非法拘留或者非法拘传的，或者实行调查或者侦查的人在进行讯问的时候，用非法的手段实施逼供的，判处第105条第2款所规定的刑罚。

由于个人的目的或者贪利的目的，采用羁押作为强制处罚的，判处第106条第2款所规定的刑罚。

第113条 公职人员侵占或者侵用他因职务地位而掌管的金钱、贵重物品或其他财产的，判处1年以上的剥夺自由，并予以免职。

前款行为如果是受有特别代表权限的公职人员所实施的，或者是侵占特别重要的国家贵重物品的，判处第106条第2款所规定的刑罚。

第114条 担任国家的、联合组织的或者公共组织或团体的职务的人，为了行贿人的利益执行或者不执行属于自己职务范围内的某种行为，因而亲自或者经由介绍人依照任何方式收受贿赂的，判处5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

介绍行贿的，或者包庇贿赂行为的，判处2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并没收财产或不没收。

收受贿赂并有下例一种严重情节的，判处3年以上严格隔离的剥夺自由，并且可以一直加重到最高刑罚方法并没收财产：

（一）受贿的公职人员具有特别权限的；（二）违背职务上义务的；（三）有勒索或者敲诈的情形的。

行贿的人及时检举勒索贿赂的行为，或者协助揭发贿赂案件的，不受处罚。行贿的人不这样做的时候，判处3年以下的剥夺自由。

第115条 策动贿赂的行为，即公职人员以举发行贿者为目的，有意识地造成可以交付贿赂的环境和条件的，判处3年以上严格隔离的剥夺自由，或者最高的刑罚方法。

第116条 职务上的伪造，即公职人员将明知是虚伪的事项记入公文书中，伪造公文书，涂改公文书，改变公文书中的日期，或制作和发出明知是虚伪的文件，或者在簿册中有意作虚伪的记载的，如果这种行为不具有第85条规定的犯罪要件，判处第105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刑罚。

第117条 公职人员泄露不应当发表的情报的，判处第105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的刑罚。

第118条 公职人员对于中央或地方政权机关所必需的情报、调查、报告等，依法必须呈报，而竟未依照政权机关所要求的期限呈报的，如果是初次实施，依照纪律程序处罚，如果是再次实施，并且未具备刑法典第107条和第108条所规定的犯罪要件，判处3个月以上的强制工作，并予以免职。

第四章 经济上的犯罪

第127条 机关主管人或者国营企业的经理人，对于依照劳动服役程序所供给的劳动力不经心使用的，判处6个月以上的剥夺自由。

第128条 国家机关或者国营企业的主管人或者主管人的代理人，由于用漫不经心或者不诚恳的态度对待所委托给他的事务，因而发生了经济紊乱的情形，这种行为的结果，致浪费了机关或企业的财产或造成难以补偿的损失，判处1年以上的剥夺

自由。

上述行为，如果是公职人员以盗窃国家财产为目的或者为了参加人的个人贪利目的，互相勾结或者同外人勾结而实施的，判处第63条所规定的刑罚。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 关于修改刑法典第114条的法令

（1922年10月9日）

刑法典第114条（关于贿赂）的条文修改如下：

第114条 担任国家的、联合组织的或者公共组织的职务的人，为了行贿人的利益，执行或者不执行属于自己职务范围内的某种行为，因而亲自或者经由介绍人用任何方式收受贿赂的，判处1年以上的剥夺自由并且没收财产或不没收。

收受贿赂而有下列一种严重情节的，判处3年以上严格隔离的剥夺自由：（一）受贿的公职人员是处于负责地位的；（二）受贿结果致使国家蒙受或者可能蒙受物质损失的；（三）曾因受贿受过处罚或者屡次受贿的；（四）受贿人有勒索行为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最高的刑罚方法，并且没收财产。

第114条¹ 行贿行为、介绍贿赂行为、协助实施贿赂行为或者设法阻止贿赂的行为，都判处前条第1款所规定的刑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前条第2款所规定的刑罚。

实施本条和前条所规定的行为的人，具有下列一种情形的，法院可以免除他们的刑罚：

- （一）立即自动陈明关于勒索贿赂的行为的；
- （二）及时陈述和报告因而协助揭露贿赂案件的。

苏俄刑法典(节录)

(1926年11月22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

第三章 渎职罪

第109条 滥用职权或非法利用职位，即公职人员依仗自己所特有的职位，实施职务上不必要的行为，这种行为的结果，显然是破坏了机关或企业的正常工作，或造成财产上的损失，或引起对社会秩序或法律所保护的个别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侵害的，如果公职人员是一贯地或出于贪利和为了其他个人利益而实施这种行为，或这种行为虽然没有引起严重结果，但公职人员明知有引起严重结果的可能而仍然实施的，处6个月以上剥夺自由。

附则1 公职人员，就是指在国家（苏维埃的）机关、企业中，以及在为了执行经济的、行政的、职业的或其他全国性的任务，由法律赋予一定义务、权利和代表权限的团体或联合组织中担任经常或临时职务的人员。

附则2 工会的职员，因犯渎职罪（侵用、贿赂，等等），经工会决议追究刑事责任时，应认为是犯了渎职罪。

第110条 逾越职权或逾越服务上的权限，即实施显然超出法律所赋予他的权利和权限范围的行为，并具有前条规定的要件的，处6个月以上剥夺自由。

在实施逾越职权或逾越服务上权限的行为时，使用暴力、武器，或进行折磨，以及侮辱被害人的人格，处2年以上剥夺自由。〔1927年10月31日决议（《苏俄法规汇编》，第110期第

737号)]

第111条 职务上的不作为，即公职人员不履行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而具有第109条规定的要件，或玩忽职务，即用漫不经心或不诚恳的态度对待委托给自己的职责，而使对事件的处理和表报的办理发生拖延、迟缓现象，或已引起其他职务上的疏忽大意现象，而具有第109条规定的要件的，处3年以下剥夺自由。

第111条¹ 负有登记和监督合作社业务责任的国家机关或合作社的公职人员，协助假合作社的组织或放任它继续活动的，或其他的公职人员以某种方式（优待发售材料和商品、给予租金上的优待，等等）对于这种假合作社给予协助的，如果这种行为是由于滥用职权、职务上的不作为或玩忽自己应尽的义务所引起而没有贪利或其他的个人目的，处6个月以上剥夺自由。

实施上述行为而具有贪利或其他的个人目的时，处2年以上剥夺自由。〔1929年9月9日决议（《苏俄法规汇编》，第72期第705号）〕

第112条 公职人员因滥用职权、逾越职权、职务上的不作为或玩忽职守，使他所领导的中央管理机关或他所领导的生产、商业、信贷和运输等中央国家经济机关陷于崩溃的，处2年以上剥夺自由。

一切其他的滥用职权或非法利用职位、逾越职权或逾越服务上的权限、职务上的不作为或玩忽应尽的义务的行为，不合于本条和上述各条（第109条到第111条）的要件的，处1个月以下劳动改造工作，或免职，或剥夺2年以下担任领导或负责职位的权利，或责令赔偿所造成的损害，或公开训诫。〔1928年5月28日决议（《苏俄法规汇编》，第139期第907号）〕

附则1 职务上的疏忽大意和职务上的轻微罪行，依照它的严重程度没有适用社会保卫方法的必要，而应当依照素